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有序恢复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管理部门,各评价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有序恢复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即日起,我市有序恢复技能人才

二、严格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各评价机构每周组织评价工作不超过3次,每考点每场评价人数不超过100人。开考前,向考生发放《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1),与考生、考务人员和考点相关工作人员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见附件2)。评价过程中如遇疫情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预案加以处置,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在本辖区内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的各考评机构要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暂停评价工作，并限期整改。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0日



- 附件：1.《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2.《考生健康承诺书》

附件1: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C)，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准考证(准考证照片)等

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场时通过“

1.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2. 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3.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5. 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

6. 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且未满14天者，须在隔离考场考试。

6. 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7. 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十、参加考试时，请考生自备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备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



附件2: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秉承对自己、对

六、如出现与前述第二、三、四、五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